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4日证监许可[2011]324号文核准募集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，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。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4日证监许可[2011]324号文核准募集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精神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收益出现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时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，基金投资人自体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《信托方案》，履行受托责任，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。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、发行人经营状况、利率水平、通货膨胀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性风险。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分析市场风险的基础上，力求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的利益